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號

原告 李淨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
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2月
2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10 日內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已
於114年1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詎原
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
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依玲